

企業管治

現任董事為新委任之董事會成員，丁江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其他董事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現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正致力完善及確立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1.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A.1.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A.5.4 董事會須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倘有守則條文尚未遵守，現任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遵守。